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婷（签字）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吴爱华（签字）
项目负责人:查汪林

建设单位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
电话	(盖章)	电话	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	/	邮编	0566-3223691/2
地址	247118	地址	247100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
	山工业集中区		中环大厦三楼

目录

前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环保制度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报告

附件 1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附件 1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前言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原农民工创业园办公大楼。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4 年,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生物质等燃料加工项目”(下称本项目),供应给海螺公司。购置池州彬兴木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23403.8m²。以池州市内大小服装加工企业的废弃布条(收购明确要求为一般工业固废)、贵池区各乡镇回收的菌棒和木屑等其他可燃燃料(秸秆和造纸厂废纸等一般工业固废)为主要原料,达到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的产量。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341702-04-01-858835。

2024 年 6 月,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22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4〕46 号文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审批。

2025 年 2 月项目竣工。2025 年 2 月-2025 年 8 月进行设备调试,调试期为 6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此次

对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中 15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等燃料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4 日		
项目审批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	贵发改备〔2024〕140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文号	贵环评〔2024〕46 号	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	环保投资	100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12.26 通过，2021.3.1 施行。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5)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2021 年 8 月 9 日；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2018 年 9 月 27 日；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 号，2018 年 10 月 30 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16 日；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4）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4〕46 号文《关于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8 月 22 日。 5、其他文件 （1）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 年 3 月 2 日）； （2）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批复，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1 和表 2 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r><tr><th>监控点</th><th>标准限制（mg/m³）</th><th>监控点</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5m 排气筒</td><td>12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收集，用于周边蔬菜基地浇灌。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标准限制（mg/m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标准限制（mg/m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dB（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原农民工创业园办公大楼。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生物质等燃料加工项目”（下称本项目），供应给海螺公司。购置池州彬兴木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23403.8m²。以池州市内大小服装加工企业的废弃布条（收购明确要求为一般工业固废）、贵池区各乡镇回收的菌棒和木屑等其他可燃燃料（秸秆和造纸厂废纸等一般工业固废）为主要原料，达到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产量。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2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4〕4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此次针对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25 年 3 月 4 日~5 日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按监测方案对相关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占地面积：23403.8m²

建设规模：根据备案内容，收购池州彬兴木业有限公司土地 35 亩及厂房 5 栋，利用现有 5 栋厂房共 7500m²、辅助用房 1000m²；购置生产设备总计 36 台，其中粉碎机 8 台、搅拌机 8 台、造粒机 4 台等配套设备。建设 2 条生产线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的能力。实际未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安装设备为粉碎机 4 台。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 2 条生产线，即 15 万吨/年的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和 5 万吨/年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此次仅针对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的池州彬兴木业 23403.8m² 地块，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度 24 分 47.204 秒，北纬 30 度 21 分 57.512 秒。总体来说，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分区明确，交通便捷，空间利用合理有序。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方便，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突出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一致性。厂区布设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宿舍。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4 小时轮班工作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距离长江——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距离 15km 以上。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东北侧村民点	117.422347	30.365451	村民	~14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283-787
	西北侧村民点 1	117.416328	30.365580	村民	~104 人		西北	194-300
	西北侧村民点 2	117.415952	30.367885	村民	~60 人		西北	430-500
	北侧村民点	117.418838	30.365580	村民	~100 人		北	86-390
地表水环境	秋浦河	中型河流		水环境、水生物等		GB3838-2002 III类	北	780

项目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2-1。

表 2-2 项目环评要求、环评审批决定要求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工程状况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或工程状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废布料贮存区，其他可燃燃料贮存区。 废布料贮存仓库最大贮存 1000 吨最大贮存周期 2 天。 其他可燃燃料贮存区最大贮存 20 吨最大贮存周期 2 天。	位于厂区东北，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废布料贮存区，其他可燃燃料贮存区。 废布料贮存仓库最大贮存 1000 吨最大贮存周期 2 天。 其他可燃燃料贮存区最大贮存 20 吨最大贮存周期 2 天。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位于 1#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菌棒贮存仓库、木屑贮存仓库。 菌棒贮存仓库：最大贮存 200 吨，最大贮存周期 3 天。 干木屑的贮存仓库：最大贮存 200 吨，最大贮存周期 3 天。	位于 1#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菌棒贮存仓库、木屑贮存仓库。 菌棒贮存仓库：最大贮存 200 吨，最大贮存周期 3 天。 干木屑的贮存仓库：最大贮存 200 吨，最大贮存周期 3 天。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位于 2#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撕碎区、搅拌区、造粒区、危废库。 原料区：主要存放当天生产所需的废布头和菌棒。 撕碎区：主要布置一条撕碎线，一台三段式撕碎机。年撕碎布头和菌棒 18 万吨。 搅拌区：主要布置粉碎搅拌机，对撕碎后的原料和木屑搅拌均匀。 造粒区：主要布置造粒机，对需要造粒的原料造粒。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5 万吨。	位于 2#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撕碎区、危废库。 原料区：主要存放当天生产所需的废布头和菌棒。 撕碎区：主要布置一条撕碎线，一台三段式撕碎机。年撕碎布头和菌棒 18 万吨。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未建设，暂无造粒区。撕碎后直接混合打包外售，未设置搅拌区。
	4#车间	位于 3#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主要贮存成品。	位于 3#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主要贮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5#车间	位于 4#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成品区。 成品区：贮存生产合格的成品。	位于 4#车间西侧，占地 1491.11m ² ，主要包括成品区。 成品区：贮存生产合格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南侧，占地面积 256m ² ，用于人员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梅村镇自来水。	项目用水来自梅村镇自来水。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车间降尘洒水。 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装置处理后达标回用于降尘用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车间降尘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收集，用于周边蔬菜基地浇灌。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梅村镇供电系统供应，厂区现有一台 250KVA 变压器，新建一台 1000KVA 变压器。	项目用电由梅村镇供电系统供应，厂区现有一台 250KVA 变压器，新建一台 1000KVA 变压器。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装置处理后达标回用于降尘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收集，用于周边蔬菜基地浇灌。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
	废气处理	撕碎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撕碎机进料口、粉碎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撕碎粉尘、投料粉尘：撕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1) 设置危废库一座，位于 3 号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 6t。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设置危废库一座，位于 3 号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 6t。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拟将危废库、事故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废布头贮存区、菌棒贮存区、其他可燃燃料贮存区、木屑贮存区设置为一般防渗，车间内其他区域均设置为简单防渗。	将危废库、事故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废布头贮存区、菌棒贮存区、其他可燃燃料贮存区、木屑贮存区设置为一般防渗，车间内其他区域均设置为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及使用设备情况详见表 2-2、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万吨)	规格、尺寸	包装规格	年生产时间(h)	实际建设情况
生物质颗粒燃料	5	50-80mm	吨袋包装	7200	未建设
生物质等燃料	15	30-50mm	打包机包装		已建设

表 2-3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备注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1	三段式撕碎机	HYS1660-60/HYS1660-30	台	4	撕碎
2	悬挂式除铁器	1400(5000GS)	台	2	
3	磁选机	1400*220(4000GS)	台	2	
4	打包机	/	台	1	打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生物质颗粒燃料	生物质等燃料	合计		
1	废布头	t/a	/	120000	120000	废布头暂存间	1000
2	菌棒	t/a	32000	16500	48500	菌棒暂存间	20
3	木屑	t/a	16000	12000	28000	木屑暂存间	20
4	其他可燃燃料	t/a	2000	1500	3500	其他燃料暂存间	20
5	水	t/a	300			/	/
6	电	万 kwh/a	321.2			/	/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年用水量约 300t, 由梅村镇自来水接入。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 汇入雨水收集池, 沉淀后用于降尘, 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收集, 用于周边蔬菜基地浇灌。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 无生产污水排放。

1.1 初期雨水: 根据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公告, 池州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783.524 (1 + 0.581 \lg P)}{(t + 1.820)^{0.461}}$$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P—设计重现期, 取值 3a;

t—降雨历时, 取值 30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 q=203.02L/s.hm²。

再计算雨水设计流量:

$$Q_s = 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 Q_s—雨水设计流量, m³;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ψ—径流系数, 取值 0.45;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本次取值 7500m²。

若按收集前 15min 雨水, 则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61.65m³。本项目初期雨水汇入雨水收

集池沉淀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本环评按 15min 的最大暴雨量确定雨水池容积，则不应小于 761.65m³。本项目新建 80m³ 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

1.2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另外，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员用水量计 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m³/d，300m³/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t/d（240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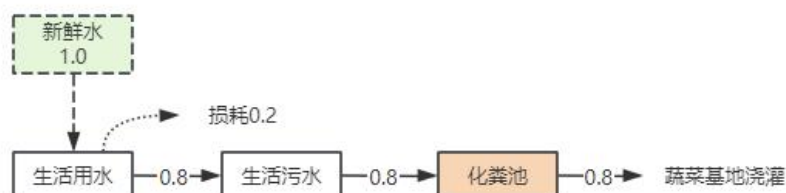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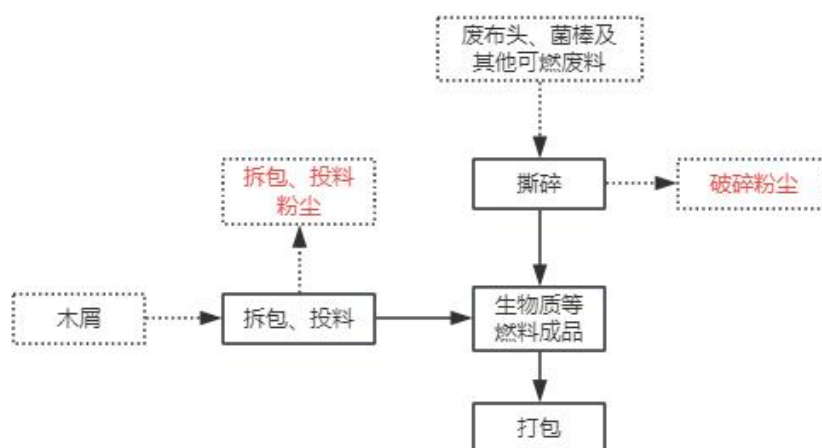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物质等燃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贮存

项目原料均由企业自行运输，木屑，废布头，废菌棒直接堆在敞开式运输车厢内，运至车间内贮存区分类存放。

木屑堆放到木屑贮存区；废布头敞开式运输车厢散装直接运至废布头贮存区堆放；废菌棒直接堆在在敞开式运输车厢内，运至车间内贮存区分类存放，秸秆等其他一般固废运输至其他可燃燃料贮存区堆放。原料堆放区做好一般防渗处理。

2、撕碎

项目菌棒和废布条和其他可燃废料需要进行撕碎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会产生撕碎粉尘和噪声。同时撕碎机内设置了磁力机可以有效的除去原料中的 T1 废铁。

3、木屑混合均匀

将木屑按比例和破碎后的原料混合打包就得到第一步的成品生物质等燃料。该过程会产生拆包、投料粉尘。

4、打包

将成品生物质等燃料投入打包机中，经过打包机打包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收集，用于周边蔬菜基地浇灌。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撕碎粉尘、投料粉尘。

撕碎粉尘：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布/废纺织品”如下图，废布头“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75kg-吨-原料。项目年用废布头 1200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45t/a。其他原料破碎粉尘按秸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243kg-吨-原料，其他原料年用量为 18000t/a，由于菌棒含水量较大本次评价其他原料破碎粉尘按减少 60%产生量计，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1.750t/a。

投料粉尘：干木屑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木材加工厂”章节，废木屑出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吨-原料，项目年用木屑 160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8t/a。

综上，项目生产粉尘产生量合计约 68.13t/a。

拟在撕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撕碎环节。其噪声值在 68-85dB（A）之间，本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隔震、减震的措施。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厂房一侧门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铁、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需要用到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项目机械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根据类比调查，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0kg/d，即 3t/a（按 300 天/年计）。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项目撕碎机内设置磁力机可以有效的除去原料中废铁，根据环评报告中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铁产生量约为 1t/a。废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见下表：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1 月	T, I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
2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	0.01		固态	1 月	T/In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危废库	5m ²	容器装	5t	3 月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			容器装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粉尘	撕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0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收集，用于周边蔬菜基地浇灌。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20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15
固废防治措施		建设危废库 1 座（位于 3#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 5m ² ）、垃圾桶若干。	5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拟将危废库、事故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废布条暂存间、木屑暂存间、菌棒暂存间其他可燃燃料暂存间，车间内其他区域均设置为简单防渗。	10
风险防治措施		建设一座占地 80m ³ 事故池（与雨水收集池共用，设置三通阀）	10
总计			100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将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对照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6 重大变更对照表

类别	变更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化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材料未变化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生产原辅材料未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拟在撕碎机进料口、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安徽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执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收集，再通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抑尘。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撕碎、搅拌环节。其噪声值在 68-85dB（A）之间，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三同时”验收要求（见下表）

表 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	依托矿山化粪池收集，通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抑尘。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收集，用于周边蔬菜基地浇灌。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合理处置
废气	撕碎	颗粒物	项目撕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布	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	已落实

			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加强收集		
噪 声	生 产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 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含油抹布			已落实

项目厂区部分现状图如下：



密闭输送廊道



DA001 号排气筒



危废库

4.2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文件贵环评〔2025〕4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购置土地 23403.8m²,依托厂区现有厂房 7455.55m²,购置生产设备，建成后年生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41702-04-01-858835。经梅村镇人民政府审查，项目选址符合梅村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梅村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项目生产车间撕碎机进料口、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撕碎机的传送带设置密闭廊道，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通过以上措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生活废水近期通过一体化污水装置处理后达标回用于降尘用水，不外排；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按照要求应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 3 号生产车间西南角, 5m²)。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 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 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废铁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线;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 0.614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 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 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 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 加强重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启动、停运、检修或改(扩)建时,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 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梅村镇人民政府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 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及主要检测设备详见表 5-1、5-2、5-3、5-4、5-5。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 -150
电子天平	AHLJ -041、17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 -203、2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 -126、127
多功能声级计	AHLJ -153
噪声校准器	AHLJ -209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5.03.04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符合
2025.03.05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符合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和考核。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

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B 声级校准器校准，误差确保在 $\pm 0.5\text{dB(A)}$ 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 5-6。

表 5-4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封、避光	3 次/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次/点，2 天
噪声	Leq(A)	/	昼间各 1 次/点，2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4 日~5 日进行，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见附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C)		22.1	21.7	21.5	/	21.2	20.9	21.0	/
烟气湿度 (%)		2.1	2.1	2.0		2.1	2.1	2.0	
动压 (Pa)		13	14	14		12	10	11	
静压 (kPa)		-0.01	-0.04	-0.04		0.00	0.01	0.01	
含氧量 (%)		18.9	18.9	19.0		19.1	18.8	18.9	
烟气流速 (m/s)		3.9	4.0	3.9		3.7	3.3	3.5	
烟气流量 (Nm³/h)		3571	3675	3634		3490	3099	32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6	15.8	18.1	15.8	15.4	11.0	12.9	13.1
	排放速率 (kg/h)	4.86 ×10 ⁻²	5.81 ×10 ⁻²	6.58 ×10 ⁻²	5.75 ×10 ⁻²	5.37 ×10 ⁻²	3.41 ×10 ⁻²	4.19 ×10 ⁻²	4.32 ×10 ⁻²

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3.04	1#上风向东北	0.232	0.263	0.252	0.223	0.263	检测期间天气: 阴, 风向:东北风, 气温:3~4℃, 气压: 100.3~100.4kPa, 风速:2.0m/s。
	2#下风向南	0.287	0.296	0.347	0.316	0.347	
	3#下风向西南	0.331	0.284	0.321	0.318	0.331	
	4#下风向西	0.268	0.326	0.344	0.286	0.344	
颗粒物 2025.03.05	1#上风向东北	0.249	0.272	0.196	0.218	0.272	检测期间天气: 阴,

	2#下风向西	0.290	0.370	0.306	0.287	0.370	风向:东北风, 气温:6~8℃, 气压: 102.5~102.7kPa, 风速:2.2m/s。
	3#下风向西南	0.356	0.329	0.252	0.284	0.356	
	4#下风向南	0.309	0.287	0.272	0.420	0.420	

3、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备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2025.03.04	N1#-厂界东	15:56~15:59	53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 1.7m/s。
	N2#-厂界南	16:03~16:06	52	
	N3#-厂界西	16:10~16:13	53	
	N4#-厂界北	16:18~16:21	53	
2025.03.05	N1#-厂界东	14:10~14:13	54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 2.1m/s。
	N2#-厂界南	14:16~14:19	56	
	N3#-厂界西	14:24~14:27	55	
	N4#-厂界北	14:30~14:33	54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满足排放标准。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两日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47mg/m³、0.420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 1.0mg/m³;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根据表 6-4 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2dB(A)~53dB(A);第二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 54~56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年运行时间 300 天和 24 小时/日计算,计算公式:最大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本项目环评要求,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粉尘。

根据《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474t/a。

核算公式如下: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³)*排放量(m³/h)*生产时间(h/a)*10⁻⁹。

由下表可知,现阶段该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0.474t/a。

表6-4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速率最大值 (kg/h)	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0.0658	7200	0.474	0.614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4〕46 号文，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0.614t/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环境管理检查：

7.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首次备案实施“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备案内容为：项目收购池州彬兴木业有限公司土地 35 亩及厂房 5 栋，利用现有 5 栋厂房共 7500m²、辅助用房 1000m²；购置生产设备总计 36 台，其中粉碎机 8 台、搅拌机 8 台、造粒机 4 台等配套设备。建设 2 条生产线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的能力。

实际未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安装设备为粉碎机 4 台。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2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4〕4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此次针对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表 7-1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341702-04-01-858835
2	环评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编制送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4 年 8 月 22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4〕4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4	开工、竣工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始施工，安装生产设备，于 2025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5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
5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8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编号：91341702MADEH39YXJ001W
6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此次针对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进行验收
7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此次验收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7.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相关部室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包括废气、废水的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7.3 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批复落实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
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 2 条生产线，即 15 万吨/年的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和 5 万吨/年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	已建设 15 万吨/年的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5 万吨/年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暂未建设。此次针对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基本落实
环保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项目生产车间撕碎机进料口、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撕碎机的传送带设置密闭廊道，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通过以上措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项目生产车间撕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撕碎机的传送带设置密闭廊道，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基本落实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生活废水近期通过一体化污水装置处理后达标回用于降尘用水，不外排；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生活废水近期通过一体化污水装置处理后达标回用于降尘用水，不外排；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经过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抑尘。	已落实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设备采购时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按照要求应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 3 号生产车间西南角，5m ²)。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	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 3 号生产车间西南角，5m 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	已落实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废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线；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与管理。项目产生废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线；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 0.614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当前工程粉尘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设计总量 0.614t/a。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原农民工创业园办公大楼。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41702MADEH39YXJ，法人代表叶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池州市贵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首次备案实施“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备案内容为：项目收购池州彬兴木业有限公司土地 35 亩及厂房 5 栋，利用现有 5 栋厂房共 7500m²、辅助用房 1000m²；购置生产设备总计 36 台，其中粉碎机 8 台、搅拌机 8 台、造粒机 4 台等配套设备。建设 2 条生产线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的能力。

实际未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安装设备为粉碎机 4 台。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2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4〕4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此次针对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25 年 3 月 4 日~5 日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按监测方案对相关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AHLJY2025-007），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企业车间

产线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检查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满足有关排放标准。

固废检查结果：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控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验收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净化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1702-04-01-85883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7°24'47.204" 30°21'57.512"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质等燃料 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等燃料 15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24〕46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8.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41702MADEH39YXJ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2MADEH39YXJ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气	颗粒物	/	/	120mg/m³	/	/	0.614	0.614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需做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 日

承诺函

我公司按照《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推动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真实性承诺：保证编制的全部验收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我公司要求及实际情况；如有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申明和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3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组 长：叶婷

副组长：黎飞扬

组 员：杨汪送，顾成伍，李爱友

二、安环领导小组职责

1、安环小组是本厂安全和环保的领导机构。安环小组组长为公司环保管理责任人。

2、安环小组由公司领导及车间人员组成。

3、安环小组负责对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进行审核。

4、安环小组负责对年度安环目标、管理方案及重大安环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5、定期组织例会，组织学习国家环保管理法规，分析阶段环保管理形势，提出相应对策，督促车间人员贯彻落实。

6、组织开展安环检查工作，及时组织安环管理交流和推广。

7、认真贯彻安环小组决议，安环小组成员应按各自职责将安环工作层层分解，确保安环工作落到实处。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贵环评〔2024〕46号

关于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购置土地 23403.8m²，依托厂区现有厂房 7455.55m²，购置生产设备，建成后年生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41702-04-01-858835。经梅村镇人民政府审查，项目选址符合梅村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梅村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项目生产车间撕碎机进料口、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撕碎机的传送带设置密闭廊道，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通过以上措施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生活废水近期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回用于降尘用水，不外排；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按照要求应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 3 号生产车间西南角，5m²）。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废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线；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 0.614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启动、停运、检修或改（扩）建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梅村镇人民政府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024年8月22日

贵池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梅村镇人民政府

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副本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AHLJY2025-007

检测机构：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 0566-3223691/2
邮 编： 247000
邮 箱： 2795509072@qq.com
网 址： www.zgcnb.com



一、概况

表 1 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杨厂长	联系电话: 18792151135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2025 年 03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2025 年 03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刘和康、胡凌峰、朱陈惠、刘兴、朱彬彬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封、避光	3 次/点,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次/点, 2 天
噪声	Leq(A)	/	昼间各 1 次/点, 2 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胡加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³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刘和康、胡凌峰、朱陈惠

表 4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 -150
电子天平	AHLJ -041、17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 -203、2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 -126、127
多功能声级计	AHLJ -153
噪声校准器	AHLJ -209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6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		22.1	21.7	21.5	/	21.2	20.9	21.0	/
烟气湿度 (%)		2.1	2.1	2.0		2.1	2.1	2.0	
动压 (Pa)		13	14	14		12	10	11	
静压 (kPa)		-0.01	-0.04	-0.04		0.00	0.01	0.01	
含氧量 (%)		18.9	18.9	19.0		19.1	18.8	18.9	
烟气流速 (m/s)		3.9	4.0	3.9		3.7	3.3	3.5	
烟气流量 (Nm³/h)		3571	3675	3634		3490	3099	32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实测 浓度: 13.6)	<20 (实测 浓度: 15.8)	<20 (实测 浓度: 18.1)	<20 (实测 浓度: 15.8)	<20 (实测 浓度: 15.4)	<20 (实测 浓度: 11.0)	<20 (实测 浓度: 12.9)	<20 (实测 浓度: 13.1)
	排放速率 (kg/h)	4.86 ×10 ⁻²	5.81 ×10 ⁻²	6.58 ×10 ⁻²	5.75 ×10 ⁻²	5.37 ×10 ⁻²	3.41 ×10 ⁻²	4.19 ×10 ⁻²	4.32 ×10 ⁻²

注：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

2、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备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2025.03.04	N1#-厂界东	15:56~15:59	53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 1.7m/s。
	N2#-厂界南	16:03~16:06	52	
	N3#-厂界西	16:10~16:13	53	
	N4#-厂界北	16:18~16:21	53	
2025.03.05	N1#-厂界东	14:10~14:13	54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速 2.1m/s。
	N2#-厂界南	14:16~14:19	56	
	N3#-厂界西	14:24~14:27	55	
	N4#-厂界北	14:30~14:33	54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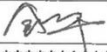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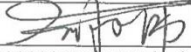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3.04	1#上风向东北	0.232	0.263	0.252	0.223	0.263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向:东北风, 气温:3~4℃, 气压: 100.3~100.4kPa, 风速:2.0m/s。
	2#下风向南	0.287	0.296	0.347	0.316	0.347	
	3#下风向西南	0.331	0.284	0.321	0.318	0.331	
	4#下风向西	0.268	0.326	0.344	0.286	0.344	
颗粒物 2025.03.05	1#上风向东北	0.249	0.272	0.196	0.218	0.272	检测期间天气:阴, 风向:东北风, 气温:6~8℃, 气压: 102.5~102.7kPa, 风速:2.2m/s。
	2#下风向西	0.290	0.370	0.306	0.287	0.370	
	3#下风向西南	0.356	0.329	0.252	0.284	0.356	
	4#下风向南	0.309	0.287	0.272	0.420	0.420	

五、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 8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5.03.04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符合
2025.03.05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符合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3.21

*****报告结束*****

附图：部分采样照片



附件 6 环保制度



附件 7 工况证明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根据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5 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品种类	实际产量 (吨/天)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1	3#车间	生物质等燃料	487	501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特此证明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2MADEH39YX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
集中区原农民工创业园办公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DEH39YX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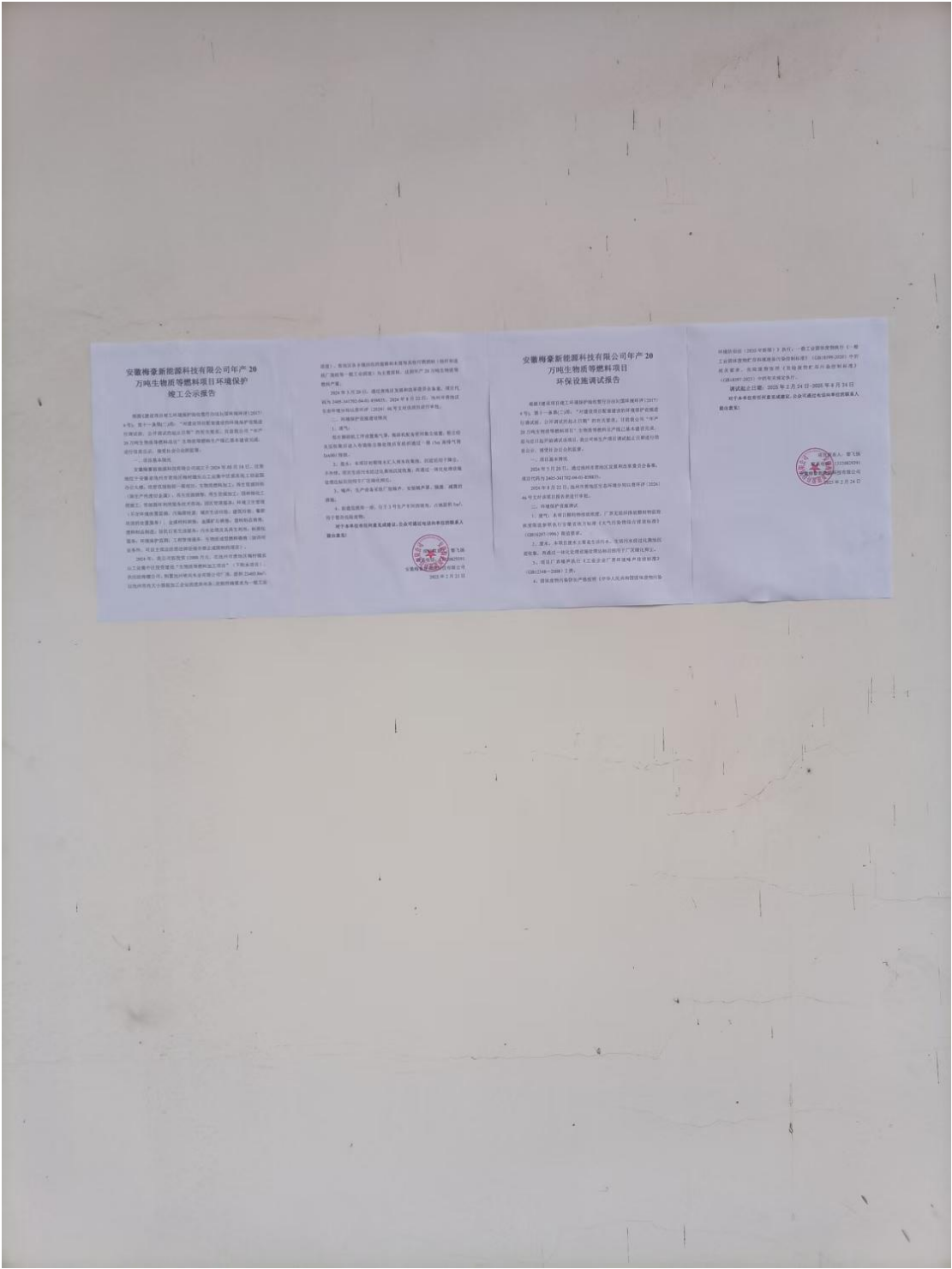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7日至2029年08月26日



附件9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报告



附件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4月27日，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池州市年产20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7名，会议邀请2名专家参加。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 1、存在原料、产品等露天堆放情况，必须在室内堆放。危废暂存间存在其他物料堆放。
 - 2、事故废水等截断阀设施不够规范，要求截断阀设施按自动加手动建设，确保有效收集事故废水。
 - 3、物料输送廊道密闭措施不够完善，要求物料输送廊道做到全封闭。
- 上述整改意见尽快落实。

专家组：

刘金峰 曾明松

2025年4月27日

附件1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池州市组织召开了“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集中区(东经 117 度 24 分 47.204 秒,北纬 30 度 21 分 57.512 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 2 条生产线,即 15 万吨/年的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和 5 万吨/年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此次仅针对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 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1) 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2024 年 5 月 20 日经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341702-04-01-858835;

(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2025 年 2 月 18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文件贵环评(2024)4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当前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已批复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收集，用于周边蔬菜基地浇灌。后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立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撕碎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撕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撕碎机自带密闭集尘装置，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撕碎机的传送带设置密闭廊道。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撕碎环节。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根据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监测调查情况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1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2、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采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厂内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由专人管理，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附后。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生物质等燃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5年4月27日

参会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郑光武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65902299	
参会人员	刘金峰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64232918	
	贾明强	安徽滁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8326085075	
	郑光武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320829391	
	肖江林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324430718	
	王磊	安徽梅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9566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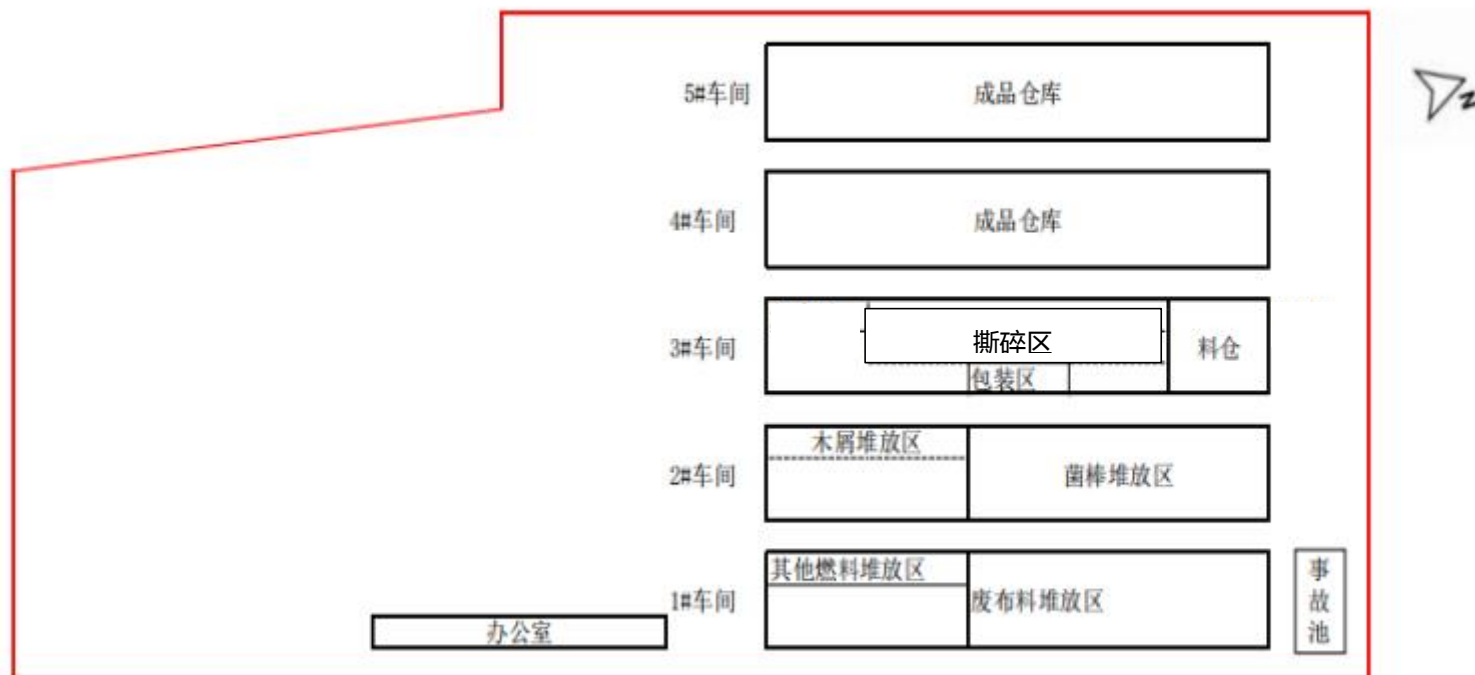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